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主体 5
二、实施主体 5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6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服务机构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 12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贵方/市财政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花都水务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或其经办律师
光领会计所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和假设：

1. 贵方/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实施方案、募投报告、评价报告、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贵方及本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经本所律师于2026年5月31日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进行核查，花都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4455394368N

机构类型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9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都水务局系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复函》（花发改函〔2023〕189号）等文件资料，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狮岭镇、梯面镇、炭步镇、花东镇、花山镇，涉及52条村，包括19个村内工程，19个市政部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供水管网长约568公里，加压泵站4座，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升级改造3处等。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发文时间	文号
1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近期建设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水务局	2023-01-13	穗水规计〔2023〕1号
2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11-09	花发改函〔2023〕189号

	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复函》			

（三）子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包含的子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批复（下称“初设”）、工程概算批复（下称“概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称“施工许可”）情况
1.	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62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11220602
2.	国泰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80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11220602
3.	东升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13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11220602
4.	缠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3〕43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308180102
5.	瑞岭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13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308180102
6.	乌石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3〕45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309060102
7.	丰群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3〕46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30818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批复（下称“初设”）、工程概算批复（下称“概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称“施工许可”）情况
8.	竹洞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8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308180102
9.	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暂未提供
10.	赤坭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75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11220602
11.	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31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6280102
12.	白坭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7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6280102
13.	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1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6280102
14.	荷溪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2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6280102
15.	集益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32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6280102
16.	心和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12号
17.	锦山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批复（下称“初设”）、工程概算批复（下称“概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称“施工许可”）情况
18.	田心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9 号
19.	连珠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3〕10 号
20.	铁山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施工许可：440114202408150202
21.	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暂未提供
22.	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花山镇市政项目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3〕110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5270102
23.	紫西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6 号
24.	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5〕3 号
25.	石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花水备〔2024〕18 号； 概算：花水备〔2024〕36 号
26.	步云村供水改造市政部分	初设：花水备〔2024〕19 号； 概算：花水备〔2024〕38 号
27.	鸭湖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12 号
28.	港头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30 号
29.	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61 号
30.	七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施工许可：440114202411260302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批复（下称“初设”）、工程概算批复（下称“概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称“施工许可”）情况
31.	七庄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4 号
32.	狮前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146 号
33.	联民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5 号
34.	联丰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备〔2024〕3 号
35.	五联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63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9300102
36.	联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3〕44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309060102
37.	前进村供水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440114202409300102
38.	西头村供水改造工程	初设概算：花水字〔2024〕53 号； 施工许可：4401142024093001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开展立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有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建设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公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保障花都区农村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准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事业的综合发展具有长远的作用和意义，具有公益性，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

（二）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光领会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光领会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融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服务机构

（一）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等内容，且本项目已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已包含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光领会计所出具了《评价报告》。光领会计所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6357654X 的《营业执照》和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440100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光领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光领会计所具有为本项目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729897588T），并已通过历年年审。本所指派的两位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历年年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及本项目发行可能存在潜在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单位及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广东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具备实施对应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的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已经开展立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有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建设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4. 本次债券经光领会计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规定。

5. 《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6.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均具备

相应的执业资格。

7. 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潜在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单位及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

8. 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要求，将募投项目筹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6 月 2 日